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永坤

電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信箱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4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、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的作業事項 (A09030000E_113003462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3462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34625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「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」及「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業事項」各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主管學校運用於學生戒菸教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2483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3月4日國健教字第1130760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之戒菸專線服務，已就青少年戒菸發展出結構式戒菸教育服務模式，如貴府（局）所主管學校有轉介未滿20歲違規吸菸學生接受戒菸教育之需求，請依旨揭文件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另申請所需之「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個案同意書」及轉介資料電子檔，請逕至該署「健康九九網站」菸害防制館/戒菸服務/免費戒菸專線頁面下載運用(網址：

花府 113/03/12



https://gov.tw/h9V)。

四、旨揭文件所載內容及戒菸專線轉介服務之詳細事宜，請逕洽彰化基督教醫院業務窗口李小姐或曾小姐，電話(04) 723-8595，分機8510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